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54,451	1,132,391
銷售成本		<u>(879,570)</u>	<u>(963,910)</u>
毛利		174,881	168,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259	6,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32)	(43,3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486)	(170,014)
其他開支	3	-	(22,428)
財務費用		<u>(260)</u>	<u>(373)</u>
除稅前虧損	4	(2,038)	(61,1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1,627)</u>	<u>28</u>
年內虧損		<u><u>(3,665)</u></u>	<u><u>(61,164)</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08)	(60,028)
非控股權益		<u>643</u>	<u>(1,136)</u>
		<u>(3,665)</u>	<u>(61,164)</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0.4港仙</u>	<u>5.6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3,665)</u>	<u>(61,16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物業重估收益	4,032	49,033
物業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1,008)</u>	<u>(12,258)</u>
	3,024	36,77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760</u>	<u>(4,19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6,784</u>	<u>32,585</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119</u>	<u>(28,57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7	(27,557)
非控股權益	<u>1,122</u>	<u>(1,022)</u>
	<u>3,119</u>	<u>(28,5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627	153,654
預付租賃款項		1,671	1,719
投資物業		58,877	49,294
預付租金款項		3,859	5,0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3,131	4,422
		212,165	214,097
流動資產			
存貨		152,040	170,2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32,458	116,572
應收票據	9	13,523	30,960
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可退回稅項		2,288	4,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010	145,665
		436,367	467,7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10,717	145,683
稅項		1,761	2,242
		112,478	147,925
流動資產淨值		323,889	319,7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054	533,894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2,173	3,033
遞延稅項負債	15,515	15,614
	<u>17,688</u>	<u>18,647</u>
	<u>518,366</u>	<u>515,2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519	107,519
儲備	392,304	390,307
	<u>499,823</u>	<u>497,8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43	17,421
非控股權益		
	<u>518,366</u>	<u>515,247</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帳面值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帳面值收回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根據修訂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被假定將透過出售收回其帳面值，除非該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乃以透過產生租金收入(而非出售)以於一段時間內獲取投資物業所蘊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董事駁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假定。因此，按照本集團將透過使用有關物業收回稅項之預期，本集團繼續就其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¹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套期會計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詮釋第2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²
—詮釋第21號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於下文列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於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可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被合併結構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更為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之定義，就計量公平價值確立一套架構及規定須披露公平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計量公平價值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舉例而言，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只須就金融工具按三層公平價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推展至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顯著之變動涉及就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轉變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有關修訂規定，在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時，必須予以確認，因而廢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有版本所容許之「過渡安排」及加快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有關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便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額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充分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舊有版本所用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以「淨額利息」取代，其計算方法為採用折讓率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不會對就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各廠房之營運。由於並無提供各家廠房之獨立財務資料，所以，本集團執行董事會按綜合基準審閱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只有一個經營分類，即生產及銷售女裝內衣。

執行董事審閱之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而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綜合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生產業務。

(a)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貨物之運送目的地而劃分。

	來自對外銷售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5,240	29,933	4,133	8,143
柬埔寨	-	-	13,432	16,06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18,221	605,978	-	-
新西蘭	69,650	50,754	-	-
法國	61,142	72,322	-	-
比利時	72,500	63,171	-	-
荷蘭	82,011	90,650	-	-
加拿大	32,799	23,070	-	-
意大利	18,845	5,585	-	-
德國	20,699	21,794	-	-
西班牙	25,030	50,703	-	-
英國	23,979	15,22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529	13,039	141,200	135,437
泰國	1,534	642	50,269	50,032
日本	13,715	23,137	-	-
斯里蘭卡	14,473	15,008	-	-
墨西哥	11,660	12,081	-	-
其他	46,424	39,304	-	-
	<u>1,054,451</u>	<u>1,132,391</u>	<u>209,034</u>	<u>209,67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生產經營分部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388,955	372,211
客戶B	127,393	235,682

3.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決定結束中國深圳之生產業務後，於綜合損益表內已確認遣散費及其他費用約22,4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遣散費或其他費用。開支之性質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遣散費撥備	16,73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950
其他費用	1,741
	<u>22,428</u>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09	2,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035	29,518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34	(3,05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8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72	(10)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741)	(207)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4
	<u>(2,741)</u>	<u>(203)</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4,874	14,7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3,090)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79,536	966,9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38)	4,143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9,309	374,513
保險賠償	(2,296)	-
利息收入	(1,302)	(1,273)
	<u>(1,302)</u>	<u>(1,273)</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899	1,905
其他司法權區	992	2,620
	<u>1,891</u>	<u>4,52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2)	(341)
其他司法權區	-	161
	<u>(12)</u>	<u>(18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52)	(4,373)
	<u>1,627</u>	<u>(2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實際稅法或法規享有較低稅率優惠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五年過渡期。因此，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25%之稅率將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中國所得稅享有免稅期，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的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支出乃經計及該等稅務寬減後計算所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		
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0.01港元)	-	10,752
二零一二年末期－		
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0.025港元)	-	26,880
	<u>-</u>	<u>37,632</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308</u>	<u>60,02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075,188,125</u>	<u>1,075,188,125</u>

由於兩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1,042	99,596
其他應收賬款	<u>21,416</u>	<u>16,976</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32,458</u>	<u>116,572</u>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付款到期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到期	96,028	82,480
1-30日	12,570	14,255
31-60日	1,110	1,976
超過60日	<u>1,334</u>	<u>885</u>
	<u>111,042</u>	<u>99,59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86%(二零一二年：83%)尚未到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具有最佳信貸質素。

9.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當中所包括的款項為貿易應付賬款49,0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18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到期	45,322	50,147
1-30日	3,088	5,656
31-60日	268	1,585
超過60日	407	1,793
	<u>49,085</u>	<u>59,18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運輸費用、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全力專注經營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收入		溢利(虧損/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廠製造業務	1,054,451	1,132,391	12,902	(46,572)
企業成本	-	-	(14,940)	(14,620)
	<u>1,054,451</u>	<u>1,132,391</u>	<u>(2,038)</u>	<u>(61,19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原廠製造業務銷售收入達1,05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132,000,000港元。

本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大幅由上財政年度61,200,000港元收窄至2,0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為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除稅後虧損為61,200,000港元。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業績因受撤出位於深圳廠房之生產運作的決定而產生之費用，及因泰國新廠房產生運作障礙而導致之空運費及材料註銷等而大受影響。

製造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核心原廠製造業務全球銷售達29,600,000件女性內衣產品，主要是胸圍產品，二零一二年度則為32,400,000件。

本集團在上半年度之銷售達15,100,000件胸圍產品，二零一二年度同期為16,600,000件。下半年度之銷售達14,500,000件胸圍產品，二零一二年度同期則為15,800,000件。

年內，以金額計算，美國市場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49%(上年度為54%)；歐洲市場佔本集團的銷售總額29%(上年度為28%)；其餘市場則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2%(上年度為18%)。歐美市場仍然疲弱，並以商品價格為主導。

在本財政年度內，我們在中國的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的55%，泰國佔40%，而柬埔寨則佔5%。

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15%改善致本財政年度的17%。關閉位於深圳的生產廠房有助改善集團在中國的整體生產成本效益。嚴重影響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業績的泰國新廠房運作障礙，亦已處理妥當。

然而，在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各生產廠房之生產營運成本因受內地、泰國及柬埔寨持續調高最低工資而令勞工成本急劇上漲的情況下而不斷提升。另外，中國不斷委縮的勞動市場，以及人民幣不斷升值等因素均對生產成本構成壓力。此成本壓力由於生產廠房總體之成本效率均有改善而得以舒緩。因此，毛利在今個財政年度有溫和的升幅。

在處理好泰國新廠房的運作事故後，本年度的額外運作費用隨之而減少，銷售開支亦相對大幅減少至27,000,000港元(2012年為43,000,000港元)。

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泰國及柬埔寨廠房之產能，現時其擴張進度持續理想。本集團深信堅持既定策略將生產線遷移至中國以外亞洲其他低成本地區對集團長遠業務增長及發展至為重要。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應佔資本為500,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498,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36,000,000港元，可用之信貸額達159,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極低水平。

於結算日，專業估值師已對我們位於深圳的自置物業進行重估，而重估所得的收益為2,300,000港元(除稅後)，被撥入收益表內。

於年內，我們出租若干位於深圳的自置物業，該等物業因而被視作投資物業，集團亦聘用專業估值師，重估該等物業的合理價值約為4,200,000港元，當中3,000,000港元(除稅後)被撥入資產重估儲備。

年內，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0,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9,100,000港元。

企業成本中心

企業成本中心之成本開支與去年同期相約為15,000,000港元。

展望

眼看目前全球性經濟低迷，我們認為短期內市場不會有好轉，市場仍以價格為主導。因此，我們會透過提升產品多元化及技術研發並擴充產能去保持我們的長遠優勢及業務增長。

另一方面，我們會專注改善生產效率去抵消各地區的成本壓力、擴充泰東廠房之產能及嚴控集團各營運單位的費用開支。

我們相信我們既定的策略會令集團重新定位，以迎接市場復甦時所帶來的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為求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此外，集團亦會確保內部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核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本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知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條文。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13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84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待遇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法定要求而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